

#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 访问明慧网 了解真实讯息

■ 明慧网 (www.minghui.org) 成立于1999年6月, 以来自中国大陆的第一手资料, 及时报道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 讲清真相。联合国人权报告多次引用大量明慧网案例谴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任意监禁、酷刑致死, 并要求停止迫害。

■ 通过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了解更多真相: 用海外邮箱发邮件给 freeget.one@gmail.com 或 xiazai@upup.info, 内容任意, 主题任意, 不能空白, 10分钟内即可收到几个翻墙软件(自由门或无界浏览)下载地址, 下载后解压缩即可使用。



- ◆ 一个清晰明确的信号
- ◆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现行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 ◆ 迫害法轮功的违法性
- ◆ 看清江泽民集团的末日下场

# 目 录

一个清晰明确的信号.....	1
第一章 修炼法轮功不违法 .....	2
一、为什么说信仰合法	
二、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权	
三、信仰自由受到《宪法》的保护	
四、思想不构成犯罪 法律只惩处行为	
五、法轮功的思想与中共理论不一致但不违法 法轮功的行为对社会有利无害也不会犯罪	
六、中国没有任何一部现行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七、中共领导人讲话和中共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八、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与“法轮功”无关	
九、“两高”的司法解释没有“法轮功”字样	
十、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是非法决定	
十一、“公安部六条”的无效和非法	
十二、公安部认定的邪教中没有“法轮功”	
十三、《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	
十四、传播法轮功和讲清法轮功真相都不违法	
十五、传《九评》和劝“三退”不违反《宪法》及法律	
第二章 迫害法轮功的违法性.....	20
一、迫害法轮功违反《宪法》 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严重侵害	
二、迫害法轮功触犯了《刑法》 已构成严重犯罪	
第三章 看清江泽民集团的末日下场.....	28
一、江泽民犯罪集团——“血债帮”	
二、江泽民犯罪集团总指挥部——“六一零”	
三、江泽民“血债帮”不断被清洗	
四、江泽民集团在国际上被围剿	
五、20 余万人在中国控告江泽民，200 多万人举报江泽民	
六、参与迫害者难逃法网	
七、法轮功学员被无罪释放案例	
八、不要做江泽民的替罪羊	
第四章 法轮功弘传世界百余国.....	34
第五章 声明“三退”才能拥有未来.....	36

主义盖棺论定，特别是揭露了中国共产党长期欺骗人民的谎言邪说、流氓本性、邪教本质。《九评共产党》的发表，引发了一场“抛弃中共，远离邪恶”的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的“三退”大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的人数已累计超过 2.93 亿。

中国人在加入中共的组织时，都要发誓把自己的一生献给“党”，为其奋斗终身。这样的誓言，意味着人的生命永远属于其党。在全世界，只有共产党才让人发这样的毒誓。誓言要兑现，人忘天不忘。中共组织是由党员、团员、少先队员组成的，天灭中共时，这些人就会跟着遭殃。声明“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就是废除毒誓，远离这个邪恶组织，获得天佑平安。

有人可能说“自己心中退党就算退了，不必声明”；还有人认为“自己多年没交党费了，就算自动退党了”；或者认为“年龄大了，已经自动退团、退队了”。但这都无法解除加入中共时发下的毒誓。而天灭中共时，没有解除这个毒誓的人，就将成为中共的陪葬。只有采取公开的方式退出，有行为的表示，才能解除那个“毒誓”。神看人心，只要真心声明“三退”，用真名、化名、小名皆可。

## 声明退党团队（三退）方法 可用真名、小名、化名

-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mailto:tuidang@epochtimes.com)
  - 用翻墙软件登录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或 001-888-892-8757
  - 退党传真：001-510-372-0176 或 001-201-625-6301
  - 暂时无法上网者，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 利用出国的机会，在国外将三退声明通过上述方式发出或者交给退党服务中心义工。
- 提示：打通退党热线后可能听到语音：这是空号，请不要打这个电话。这时，请不要挂电话，很快就能接通。

## 第五章 声明“三退”才能拥有未来

从中共江泽民集团全面迫害法轮功开始，至今已经持续了18年，这场迫害并没有随着江泽民离开其权力位置而结束，这足以表明中共的斗争哲学也是无法容忍“真、善、忍”的。也就是说这场迫害是中共选择了江泽民作为它的代表，而江泽民利用了中共的这台暴政机器推行了这场迫害。

罪恶终将会受到审判，无论是江泽民，还是中共。

### 奇石道破天机：中国共产党亡

2002年6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一块巨型“藏字石”，石头断面上呈现着六个大字：中國共產党亡。经国家级地质专家考察证实：



这块巨石有2.7亿年的历史，于500年前崩裂，上面的字是天然形成的，没有任何人工雕琢的痕迹。海内外一百多家报纸、电视台、网站转发了这个消息，国内媒体包括中央电视台也多次专题报道，但都统一措辞，隐去了最后一个“亡”字。“藏字石”的图片还被赫然印在贵州“藏字石”风景区的门票上（上图是“藏字石”图片，小图是风景区门票）。

冥冥之中自有天意。几千年来中国，在要出大事之前，就一定有奇事发生，上天或以瑞兆示吉，或以凶相警世。今天，“藏字石”呈现“中國共產党亡”，是不是也在向人们预示着天机呢？

### 声明“三退”才能拥有未来

2004年11月，大纪元发表《九评共产党》系列社论，第一次系统阐述了共产党的邪恶本质，给为祸人间一个多世纪的国际共产

## 一个清晰明确的信号

1999年7月20日，时任中共党魁的江泽民出于妒嫉和私欲，公然操纵中共政治流氓集团，在中国大陆发动了对法轮功及其修炼者的暴力打压。为了欺骗国人，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除了垄断所有媒体诬陷、栽赃法轮功之外，还打着法律的幌子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无所不用其极。

其实，即使按照中共现行的法律，法轮功也是完全合法的！

法轮功是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教人修心向善做好人的佛家修炼大法。对法轮功的诬蔑来自于江泽民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费加罗报》记者采访时说法轮功是×教组织，以及1999年10月27日《人民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法轮功就是×教》的诽谤文章。这是人权恶棍江泽民滥用个人权力，操纵中共这部假、恶、斗的独裁暴政机器在疯狂作恶。

而在中共所有的涉及法轮功的公开文件中，从1999年7月22日民政部通告，到公安部的通告，再到全国人大的决定，以及之后最高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均没有定性法轮功是×教。2000年中共公安部发布《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其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7种，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有7种。这14种“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在网上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然后搜索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2014年6月2日《法制晚报》又公开重申了这十四种邪教，明确地向全世界表明，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中共现任当权者以这种方式公开否定了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诬蔑，表明了当局对法轮功的态度：法轮功是合法的。这也是在向全国人民（尤其是公检法司人员）传递了一个清晰明确的信号。这个信号，你看懂了吗？





图：近年来，已有上百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上千场无罪辩护。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上图是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部分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 第一章 修炼法轮功不违法

### 一、为什么说信仰合法

信仰，就是人们对某种道理虔诚相信和尊敬，或对某个人及其教导虔诚相信和尊敬的思想活动。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不仅教人炼功拥有健康的身体，他的以“真、善、忍”为核心的法理更是教人修心向善，赋予法轮功学员全新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使每个真心修炼的法轮功学员都成为道德高尚的人，从而拥有美好幸福的人生，并成为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因此每个法轮功学员对法轮功创始人及法轮功都是虔诚的相信和尊敬，所以说法轮功就是法轮功学员的信仰。

由于信仰是人的思想活动，而人的思想是看不到摸不着的，人的思想本身也不会对别人产生危害，因此世上的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干涉他人的思想自由，更不存在因为有什么思想而违反了法律或是犯罪。因此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权。



■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 第四章 法轮功弘传世界百余国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法轮功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法轮功不收分文，义务教功；学炼者来去自由，不记名册。

◆1998 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对近三万五千名法轮功学员做了五次医学调查。调查表明，修炼法轮功祛病健身的有效率高达 98%。

◆1998 年下半年，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如今法轮功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上亿人在修炼，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 3500 多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9 种语言，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http://www.falundafa.org>) 上免费下载。

“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却在中國大陸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1993 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



▲ 法轮功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 3500 多项。上图是来自世界各国的部分褒奖。

由此可知，修炼法轮功作为一种信仰，在任何国家和社会都应是天然合法的。

实际上到目前，在中国大陆之外，在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里都有人在炼法轮功，而且都是合法的，唯独只有中国大陆的中共在利用国家机器公然迫害法轮功。这就足以说明，正是中共在迫害普世公认的信仰自由。迫害法轮功不仅违反了国际法对信仰自由的保护，同时也在违反中国的《宪法》。

### 二、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权

1948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第 18 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这一规定使信仰自由成为了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权，并成为国际人权法律的一项基本准则。

1981 年 11 月，联合国大会又通过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该宣言重申了上述信仰自由的基本概念。同时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到强迫，从而损害他信奉他所选择的某种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该宣言第 6 条还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所包括的主要内容作了规定，比如：

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的自由，以及为此目的而设立和保持一些场所的自由；适当制造、取得或使用与宗教或信仰的仪式或习俗有关的物品或材料的自由；编写、发行和散发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方面相关出版物的自由；在合适的场所传播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与个人和团体建立和保持有关宗教和信仰的联系自由等。

该宣言第 7 条还特别要求联合国各成员国：“国家的立法应与本宣言所列的各种权利和自由相一致，从而使人人实际上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由此可见，信仰自由作为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权，任何迫害信仰自由的行为都是反人道并违背国际法准则的。

### 三、信仰自由受到《宪法》的保护

《宪法》第三十三条中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那么信仰自由作为公民最基本的人权，就应该得到《宪法》的保护。

《宪法》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在联合国的人权法律文件中，“宗教自由”的表述均同时包含了各种信仰的自由。因此对《宪法》中“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这句话必须理解成公民有宗教和其它各种信仰的自由，才能体现出《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护。

从传统的宗教概念来说，实际上法轮功并不是宗教，因为法轮功没有宗教的形式，没有庙，也不用上教堂，任何人随时随地都可以修炼。然而，法轮功虽然不是宗教，却是一种信仰，因为法轮功博大精深的法理回答了宇宙和人类的起源、人生的目的和意义等整个人类千百年来所苦苦思索和寻求答案的问题，同时教给人返本归真的最佳捷径——大法修炼，让人把“真、善、忍”作为人生的信条，从而使人时时处处做一个好人。因此法轮功作为一种最正的信仰，对整个人类社会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法轮功也有学法、炼功尤其是集体学法、集体炼功等修炼形式，所以也有很多人把法轮功视为宗教。

由此可见，法轮功作为一种信仰，法轮功学员的信仰自由是他们最基本的人权，也是最基本的宪法权利，理应受到《宪法》的保护。迫害法轮功，就是在迫害公民的信仰，就是在迫害公民的人权，就是在违反《宪法》。

《宪法》第三十六条中还规定：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但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公然利用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通过栽赃诽谤煽动整个社会歧视

顾荣峰回到家中。

◆ 2016年9月29日，北京市延庆区检察院对法轮功学员秦守荣做出不予起诉的决定，《北京市延庆区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说：“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本院认为：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秦守荣不起诉。”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对她的取保候审的决定。

◆ 2016年11月2日被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国保大队绑架的绥中职专教师法轮功学员刘巍，于11月16日回家。国保在绑架刘巍之后六、七天，就把构陷材料送到了检察院，检察院以“证据不足”为由，无条件释放了刘巍。国保归还了抢走的电脑。

据明慧网统计，2017年1至11月份，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至少无罪释放74名法轮功学员。

### 八、不要做江泽民的替罪羊

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指令全部采用的是口头传达的方式，就是为了将来被清算时掩盖自己的罪行，将所有的罪责推卸到基层公检法等执行者身上。2004年江泽民卸任军委主席后，曾私下派人到美国同法轮功方面谈判，开出条件是：只要法轮功学员不起诉不追究他迫害法轮功的法律责任，可以死多少法轮功学员就枪毙多少警察，但遭法轮功方面拒绝，认为中共高层上有决策，才会有底层的执行，坚决要求惩办元凶。

江泽民集团1999年迫害法轮功时，叫嚣“3个月消灭法轮功”，十八年过去了，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而江泽民集团却面临全世界的控告和追剿。中共体制内觉醒的官员和警察，不再参与迫害，而是保护法轮功学员，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已众叛亲离，穷途末路。那些还在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应该看清当前时局之真实走向，规避行政执法操作中的风险。人们常说：“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如何选择未来之路，劝君三思而后行！

任追究规定》，明确指出，对警察等的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并且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取消了旧条款中的“因执行上级命令而犯错可不追究警察责任”的免责条款，撤销了警察职务犯罪的保护伞。也就是说，中共警察在大规模迫害信仰团体法轮功中的种种非法行为将会被终身追究。

## 七、法轮功学员被无罪释放案例

明慧网从 2016 年开始报道了多起法院、检察院、公安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的案例。越来越多的公检法司人员开始真正的为自己的生命和未来考虑，用实际行动赎罪，以下是其中几例：

◆ 2015 年 9 月 25 日，山西侯马市法轮功学员李美玲在贴真相资料时被绑架，10 月 30 日，检察院将她非法批捕，案子到了法院，法院不管，退回检察院。检察院又问司法局，司法局也不管。于是检察院将案卷退回公安局，公安局只好办成拘役半年而下台阶。李美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回家。

◆ 2015 年 10 月 21 日，河北张家口法轮功学员杨建平开车外出去向人讲法轮功真相时，被万全县膳房堡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警察从车中找到真相资料、视频光盘、条幅等在内共六、七百余份。然而，通过家属和当地法轮功学员不断的讲真相，五个多月后，检察院决定对法轮功学员杨建平免于起诉，理由是证据不足，释放回家。

◆ 辽宁省昌图县法轮功学员刘亚民、孙洪兵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被绑架，8 月 2 日，构陷刘亚民、孙洪兵的材料被递交到昌图县检察院，经法轮功学员讲述法轮功的真相，检察院相关人士明白真相后，作出不予批捕的决定，2016 年 8 月 3 日下午，刘亚民、孙洪兵结束三十七天冤狱，回到家中。

◆ 2016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苏州市光福镇顾荣峰因给保安讲法轮功真相，被派出所警察劫持到江阴市看守所。9 月 19 日早 8 点多，律师和家人守在派出所要人，催促办案警察询问检察院提审结果。检察院告知：“证据不足”、“不予批捕”。公安局当天放人，

信仰法轮功的公民，都是在公然违反《宪法》。

《宪法》第三十六条中又规定：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我们对照法轮功就可以看出法轮功信仰活动是完全合法的。

首先，法轮功没有破坏社会秩序。

法轮功以“真善忍”为原则，以修心性为主，时时处处为别人着想，无论是人数众多的集体炼功，还是人数众多的上访、抗议，都是和平理性、井然有序。而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利用手中的政治权力，对安静平和修炼功法、和平理性表达意见的法轮功学员实施各种暴力打压，是公然在违反其《宪法》和法律、破坏着社会秩序。

其次，法轮功没有损害公民身体健康。

法轮功祛病健身和归正人心具有神奇的效果，从而使无数身心不健康的人很快获得了身心的健康。而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对法轮功的栽赃诬陷都是经不起调查检验的。从 1992 年 5 月法轮功开始在社会上传播至 1999 年 7 月 20 日前，全国的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对法轮功均有大量的正面报道，整个中国大陆无论城市乡村到处都有炼法轮功的人，这都是法轮功让人身心受益的明证。而中共江泽民集团在迫害法轮功中，将法轮功学员大量致死、致伤、致残；强迫一些法轮功学员不炼功后，造成一些本因炼功获得健康的人重新疾病缠身甚至死亡，这都是江泽民集团损害公民身体健康的明证。

综上所述，即使在中共的统治下，法轮功也是完全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信仰自由也应该受到《宪法》的保护。

## 四、思想不构成犯罪 法律只惩处行为

思想不构成犯罪，法律只惩处行为，这是法律的基本原则。

违法和犯罪只能是人的行为，而不会是人的思想，因此法律只能管公民的行为，而不能限制公民的思想。

一个公民不管他有什么样的思想，只要他没有危害他人的实际行为，就不能认为他是违法或是犯罪。

由于信仰属于思想范畴，而不是行为，所以不可能存在违法或犯罪。因此公民坚持对法轮功的信仰不会违法，也不会构成犯罪，更不应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 五、法轮功的思想与中共理论不一致但不违法

### 法轮功的行为对社会有利无害也不会犯罪

法轮功的思想与中共的理论不一致。

法轮功信仰“真、善、忍”，相信神佛真实存在，善恶会有报应；而中共实践的是“假恶斗”，相信无神论和暴力革命，宣扬“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与人斗其乐无穷”，反天反地反人类，不相信因果报应。从思想上说，法轮功的思想的确与中共的理论不同。

但人的思想并不违法，只有行为才存在是否违法的问题；法轮功在思想上的追求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受到国际法和《宪法》的保护，中共自己也得受《宪法》约束，因此中共没有权力干涉。

那么法轮功修炼者的行为又如何呢？是不是象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所栽赃陷害、抹黑诽谤的那样呢？

实际情况是，法轮功学员在“真、善、忍”法理的指导下，时时处处要求自己做一个“无私无我，先他后我”的好人，做任何事先考虑别人，因此不会去做危害他人的事情。

法轮功的法理明确要求“炼功人不能杀生”，并指出自杀也是罪。因此真正的法轮功修炼者不可能自杀或杀人。江泽民集团利用媒体对法轮功的栽赃陷害都是自编自演或者歪曲事实、编造谎言，通过垄断国家权力和公众媒体所进行的造假宣传，经不起任何公正的调查和检验，其目的就是欺骗民众，让民众仇恨法轮功，从而达到迫害“真、善、忍”信仰、维持其暴政统治的罪恶目的。

法轮功学员在修炼法轮功后，变得身强体健，性格善良，使家庭和睦、邻里和顺、社会和谐。他们总是按照“真善忍”的标准来要求自己做好人。这样做好人能是犯罪吗？！

所以修炼法轮功对任何社会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也就不会存在违法或犯罪的问题。

海内外法轮功学员表示，对江泽民集团的反人类罪行，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对于参与迫害者，只有停止迫害、立功赎罪才是唯一出路。

国内国际社会要求审判江泽民的呼声越来越强烈，江泽民被绳之以法的日子为期不远了。

## 六、参与迫害者难逃法网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3年8月13日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中政委[2013]27号），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对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的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这明确的告诉公检法司人员，将来进行的清算不是只对高层的清算，而且还包括最基层的具体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都在清算范围之内，任何人都必须对自己的行为终身负责。

◆2014年10月23日，十八届四中全会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制”。这是为追究江泽民罪恶而为他量身定做的，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诬蔑和制定的灭绝政策明显是违宪违法的，执行这一政策的人也是知法犯法、执法犯法，必将受到终身追究。

◆2015年3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第一条，法院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得执行任何组织、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第九条，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说“六一零”操控各级政府部门（尤其是公检法司部门）迫害法轮功的行为，就是典型的严重妨碍司法公正，就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2016年3月1日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

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惩罚。

◆ 2009年12月17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迫害法轮功犯下的反人类罪行发出逮捕令。

◆ 2012年10月30日“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发布成立公告，将开始彻底清算江泽民流氓集团、“六一零办公室”以及直接实行迫害的公、检、法组织和在劳教所、洗脑班、监狱的管教人员与恶警，以及丧尽天良的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所谓医生等。



**图：2002年10月，江泽民以私人身份访美时，被法轮功学员在芝加哥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告上法庭，江泽民接到控告状时惊慌失措。**

## 五、20余万人在中国控告江泽民，200多万人举报江泽民

中共 18 大后的一些新法规，就是给迫害者量身定做的，“依法治国”、“以宪执政”、“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都直指江泽民，从法律上给处理江泽民集团准备了各种依据。

2015年5月1日，中国最高法院发布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通告，这一司法举措为控告江泽民提供法律保护与支撑。至今国内已有超过二十万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向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实名控告江泽民（从2015年5月底到2016年10月25日，明慧网已收到总数209908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递交给中国最高检察院、法院的实名诉讼状副本），提请最高检察院追究江泽民在迫害法轮功的责任中所犯下的罪恶，追究江泽民的刑事责任。

与此同时，海内外各界民众纷纷以签名联署、游行集会等方式表达对起诉江泽民的支持与声援。至2017年12月8日，海外31国及地区、超过260万民众参与举报江泽民；国内举报江泽民的大陆民众已超过30万。

法轮功现在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除了中共在迫害法轮功外，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都没有禁止人们修炼法轮功，国际社会鉴于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功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已经颁发各项褒奖1943项，支持议案395件，支持信函1200封（截至2017年12月），各国、各地政府和团体组织纷纷宣布“法轮大法月”、“法轮大法周”和“法轮大法日”来支持法轮功。法轮功修炼“真、善、忍”，对个人身心健康改善神速，对人类道德回升贡献卓著，这已是举世公认的事实，也已被大多数中国人所认识。

综上所述：法轮功修炼者的思想信仰不违法，法轮功修炼者也没有任何有害社会的行为。中共通过媒体诬陷法轮功学员有危害社会的行为，事实证明都是中共的栽赃陷害。

## 六、中国没有任何一部现行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违法或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一个惊人的事实是：就是按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轮功也是完全合法的。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效力最高的《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也没有找到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经详细核实：至今中国现行的任何一部法律都没有认定法轮功是“X教”（法轮功教人修心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中共是邪教的论述见《九评共产党》）！

公检法机关理应依照法律来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媒体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有的公检法人员一再说他们是依法办案，可是当法轮功学员请他们拿出具体的法律条文时，他们却不能拿出

明确的法律规定，因此所谓的“依法办案”，只不过是一句欺骗百姓的谎言。

实际上，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有讲过什么法律。

### 七、中共领导人讲话和中共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出自于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记者采访时说的话，1999年10月27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显然，这是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利用媒体和舆论迫害民众的造谣和栽赃陷害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中共领导人的讲话和报纸评论员文章，是不能作为法律的。过去在政治运动中，人们错把中共领导人的讲话和报纸的论调当作法律，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给人民带来巨大的伤害，相关责任人在事后也被追究了法律的责任。这些历史教训是中国人应当永远记住的。

《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他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

江泽民当时虽然是国家主席，他的讲话也不是法律。国家主席在立法权方面的权力只有：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之后，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布法律。但中共人大至今都没有制定并通过认定法轮功性质的法律，所以江泽民针对法轮功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同样没有法律效力，也不能据此而定罪。

如果谁就是要把中共领导人的讲话和媒体文章当作是法律，那只能说是故意去执法犯法了。这样做的人，当然要承担执法犯法的法律责任。

### 八、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与“法轮功”无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9年10月30日通过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取缔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个《决定》确定了对邪教的认定标准，并未提到法轮功。邪教特征的三种行为（骗

轮功学员被强迫洗脑；几十万法轮功学员没有经过任何法律程序就被投入劳教所和秘密监禁；数以万计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刑期在庭审之前就由“六一零”内定，很多人被判10年以上的重刑。

### 三、江泽民“血债帮”不断被清洗

如今，积极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王立军、薄熙来、李东生、徐才厚（已死）、周永康、郭伯雄、周本顺等，在中共内斗中已经先后落马，表面的原因是因为腐败，其实是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到的恶报。

◆周永康，由于在迫害法轮功中的卖力表现被江泽民看好，于2002年被推上了直接打压法轮功的公安部长的位置，后又任政法委书记。他操控全国庞大的政法系统对法轮功持续残酷迫害。周永康2013年末落马，2015年6月11日被判无期徒刑。



周永康

◆徐才厚，被江泽民视为“军中最爱”，不折不扣地执行着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而且，徐任职期间，竟然把军队变成了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的屠杀中心。徐才厚2014年3月落马，未及出庭被审，2015年3月15日死于膀胱癌。



徐才厚

### 四、江泽民集团在国际上被围剿

◆从2000年至2015年4月，海内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在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起50多个刑事和民事诉讼，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

◆全球正义人士已组成“全球审江大联盟”，全球诉江案不断取得进展。

◆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等五名中共高官，要求被告须在四到六周内回应。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罪名成立，

## 第三章 看清江泽民集团的末日下场

其实到了今天，中共各级机构中，所有还在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都是江泽民一伙的人。善恶到头终有报，江泽民集团现在不断地被以“反腐败”的名义清洗，正在面临覆灭的下场。

### 一、江泽民犯罪集团——“血债帮”

江泽民的罪恶，不只是其个人的，更是其操控全部的国家机器，动用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一个集团的共同犯罪。在其对法轮功“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政策下，这个集团犯下了滔天罪恶，血债累累——被称为血债派（血债帮），其中包括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薄熙来等。他们为了避免被清算而极力维持迫害，并处心积虑、千方百计争夺“权力”。

在中共内部，另一派是没有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官员——他们被称为非血债派。这些人出于良知拒绝沾上迫害法轮功的污点，当然在即将到来的对罪恶的“大审判”中，也不愿意背负这个黑锅和血债，因此借机欲撇清自己。

### 二、江泽民犯罪集团总指挥部——“六一零”

“六一零”这个组织成立于1999年6月10日，故称“六一零办公室”，是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最高权力机构和最有力的政治恐怖工具，其唯一职能就是迫害法轮功，是负责组织、策划、密谋、实施迫害法轮功的总指挥部，它凌驾于法律之上，类似纳粹的盖世太保和十年浩劫中的“中央文革小组”。

“六一零办公室”是个非法组织，其产生和存在都没有法律依据。它向中共所有体制内机构下达命令时，大多数没有书面文字和通知，只有口头传达，而且规定所有听传达者不许录音、不许录像甚至不许文字记录。据公安内部人士透露，“六一零”系统内所有重大指令都是江泽民传达下来的。

在过去十八年的时间里，各地“六一零”不法之徒操纵公检法等机构，迫害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据不完全统计：数百万的法

人钱财、致人死亡、奸淫妇女）也不符合法轮功，其具体行为只能理解为泛指，并不具备专门的针对性。

这个俗称为“反邪教决定”的文件却被中共公检法广泛运用于迫害法轮功，但是，这个决定并没有指明哪些宗教是邪教，更没有提到“法轮功”三个字，“法无明文不为罪”，所以这个“决定”不能作为给法轮功修炼人定罪的依据。同时，这个决定是违反《宪法》第36条“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所以也是一个无效的决定。

其实，是否是邪教，那是思想领域的问题，不能由法律来解决；法律只能管人的行为，只有信邪教的人做出了违法的行为，法律才能惩治他；反之，即使是信正教的人做出了违法行为，也要用法律来惩治。也就是说，法律管人的行为，而不管这个人信仰什么教。公正的法律都是如此。

### 九、“两高”的司法解释没有“法轮功”字样

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名出台“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规定，它们在这里又是解释谁的法律呢？简直是荒唐闹剧！

2001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再次出台“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没有立法权。《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其它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没有立法权，只有执行权。《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很明显，江泽民集团操纵司法机关制定的这两个所谓的司法解释是想为其迫害法轮功服务的；但是从法律上来说，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两高”的这两个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字样，根本不能适用在法轮功身上，与法轮功也毫无关系。实际情况就是，法轮功是有益身心、造福社会的修炼功法，根本与邪教没

有任何关系。

因此，很多法院的法官运用这两个司法解释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是在错误的适用法律，是在公然违法犯罪。

“两高”在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中诬蔑“法轮功是×教”，而“内部通知”自然不是法律，更不能作为法律依据适用。而且“两高”的《内部通知》也是在公然的歪曲事实，它不仅因为违背《宪法》中信仰自由的规定而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两高”也因此触犯了诬陷罪和诽谤罪。

### **十、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是非法决定**

1999年7月22日，民政部发布所谓“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这是民政部的非法行政行为。

公安部依据同一天民政部的认定，发布针对法轮功的《公安部通告》，因其一共有六条，所以也被称为“公安部六条”。

《宪法》第三章第八十五条：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至今没有一部国务院的行政法规或决定、命令说取缔和反对法轮功，说政府反对法轮功是不成立的。民政部和公安部是国务院下属机构，没有立法权，因此，民政部和公安部制定的这两个“公告”不是法律。根据《宪法》和《立法法》，民政部和公安部只能在本部门行业内制定规章发布决定和命令，而制定的规章、决定和命令必须是执行的国家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而民政部和公安部的这两个“公告”没有说明是执行的哪部国家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这两个公告也是违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立法法》的相关规定的。因此，这两个“公告”是违宪、违法的，也属下位法违反上位法和程序违法。

其次，民政部发布所谓决定寥寥数语，没有提供任何事实依据，即诬陷法轮大法研究会“进行非法活动”，同时诬陷法轮大法研究会和“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因此该决定实为捏造事实、诬陷诽谤的非法决定。

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盗窃罪。

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非法占有属于法轮功学员的财物、家产，数额较大，拒不归还的，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七十条的规定，构成了侵占罪。

### **14、敲诈勒索罪：**

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以绑架相威胁，向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敲诈勒索财物的，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敲诈勒索罪。

### **15、伪造证据罪、妨害作证罪、妨害司法罪：**

中共公安及检察机关的迫害人员为对被非法抓捕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刑事起诉，大量伪造中共所认为的迫害证据，已经构成伪造证据罪。虽然《刑法》第三百零六条在伪造证据罪中未将其所称的司法工作人员列为伪造证据罪的主体，但未来中国法律将对这些伪造迫害证据的中共人员以伪造证据罪予以追究。

中共公安及检察机关的迫害人员为达到非法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目的，用暴力、胁迫或购买的方式阻止对法轮功学员有利的证人作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陷害法轮功学员的，均触犯了《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的规定，构成了妨害作证罪。

中共法院对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的案件应该公开开庭却拒绝民众旁听，或中共公检法机构拒绝律师为被非法侦查或起诉的法轮功学员辩护，均是违反中共《刑事诉讼法》的犯罪行为，虽然中共《刑法》对这些犯罪未做规定，但未来中国法律将以妨害司法罪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诉和制裁。

以上仅为江泽民犯罪集团在迫害法轮功过程中所触犯的部分罪名，江泽民集团的罪行不仅侵害了无数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利，使他们的生命、健康、财产、信仰等各项权利受到巨大损害，同时江泽民集团的犯罪也破坏了整个社会的存在基础，使公民的一切权利随时面临着犯罪侵害，却得不到法律的保障。同时江泽民集团的犯罪也使大量追随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中共人员罪恶满身，面临着万劫不复的深渊和正义法律的审判。

## 8、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中共迫害机构及相关人员对被非法抓捕的法轮功学员采用各种酷刑手段刑讯逼供，以获取他们所认为的迫害证据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 9、绑架罪：

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为勒索钱财绑架法轮功学员，或为找到法轮功学员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亲属或其他法轮功学员或其他人作人质的，均已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了绑架罪。

## 10、非法拘禁罪：

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在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危害社会行为的情况下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并非法拘禁在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或是精神病院、洗脑班及其它任何场所的行为，实质上均为绑架犯罪，在目前中共的法律体系下，均已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构成非法拘禁罪。

## 11、徇私枉法罪：

中共各级检察院和法院的工作人员为了个人权力和地位等私利，不惜听命于江泽民犯罪集团的指令，歪曲事实、歪曲法律，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的起诉和审判，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了徇私枉法罪。

## 12、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非法搜查法轮功学员的身体；或到法轮功学员家中非法搜查；或是未经法轮功学员允许强制进入法轮功学员的住宅，此类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 13、抢劫罪、盗窃罪、侵占罪：

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以暴力、胁迫等方式抢劫法轮功学员随身携带的财物，或是到法轮功学员家中、住处、办公室等地入室抢劫财物的，均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抢劫罪。

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盗窃法轮功学员财物，数额较大的，

法轮功作为一种气功修炼，本是民众自发进行的一种活动，这些民众炼法轮功的目的就是要锻炼身体，同时做好人，活动内容也非常简单，完全透明。

炼法轮功不需要申请和登记，没有加入仪式，没有退出手续，没有花名册，义务教功，免费学功，法轮功的书都可以在网上免费下载，任何人都可以修炼，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想炼就炼，不想炼就不炼，没有人强迫，没有人命令，是完全自由的。因此法轮功学员的行为对社会没有任何危害，所以都是合法的，不可能存在什么非法活动。

但法轮功学员之间也存在正常的联系和交往，同时法轮功提倡集体学法、集体炼功，法轮功学员有时会向更多人介绍法轮功，让更多人受益，因此有一些热心帮助他人炼功的法轮功学员进行协调、组织，但都是自发自愿、自由表达和自由行动的合法行为，没有任何强制命令，也不会侵犯他人的权利。因此，法轮功修炼群体是一个互助管理、完全合法的修炼团体和群众组织。法轮大法研究会正是起着帮助法轮功学员炼功的作用，对社会没有任何危害，其活动是完全合法的。

第三，该决定是违反《宪法》的无效决定。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公民的结社自由，这是人类天然的权利。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建立各种团体或组织，可以在生产和生活中互通有无，互相帮助，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生活质量，因此结社对人类来说是生存的需要和必然。

法轮大法研究会作为一个民间团体，其成员拥有《宪法》所规定的结社自由。而民政部在上述决定中说“法轮大法研究会未经依法登记”，这本身是中共政府无视公民宪法权利，恶意拒绝对法轮大法研究会进行注册的结果，法轮大法研究会对此没有任何责任，因此法轮大法研究会未经民政部登记不能作为民政部所谓取缔的依据。

法轮大法研究会原来是中国气功科研会的一个分会，1996年，法轮大法研究会从中国气功科研会中退出。此后，法轮大法研究会曾向中共民政部申请注册，但被民政部无理拒绝。很明显，这是中共民政部在故意侵犯公民结社自由的宪法权利。

《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民政部作为国家机关，违反《宪法》、利用特权、剥夺公民结社自由而作出的所谓“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是无效的，应立即予以撤销和废止，并追究相关人员滥用职权的法律责任。

至于民政部在上述非法决定中所称的“法轮功组织”，实际上是法轮功修炼群体自发形成、互助管理的修炼团体和群众组织，他们没有办公室，没有财务，没有固定人员，没有加入程序，也没有退出手续，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不存钱不存物，义务教功，免费学功，不具经济实体，没有行政机构，实际上不属于需要注册社会团体的范围，完全无须进行什么登记。和许多自发的群体活动一样，比如在公园里一起唱歌、跳舞、跑步、舞剑等等，均无须在政府进行什么登记。因此中共民政部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认定“法轮功组织”为所谓的“非法组织”也是不成立的。

可见，中共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完全是无效的非法定。

### 十一、“公安部六条”的无效和非法

1999年7月22日，公安部发布所谓的《公安部通告》，非法禁止法轮功学员的修炼和维权活动。因其一共有六条，所以也被称为“公安部六条”。

首先，“公安部六条”的依据就是上述民政部所发布的非法的“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因此，“公安部六条”本身也是非法的。

其次，“公安部六条”所禁止的内容侵犯了法轮功学员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以及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

的信仰。中共迫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此类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也就是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

#### 4、滥用职权罪：

中共公、检、法国家机关及新闻机构，以及民政、邮电、劳动人事等部门，滥用职权，对法轮功进行诬陷诽谤，对法轮功非法取缔，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抓捕关押、非法起诉判刑、非法窃取通讯秘密、非法开除公职等等，严重侵犯了法轮功及法轮功修炼者的各项合法权益。中共迫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这些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滥用职权罪。

#### 5、诬告陷害罪：

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为达到使法轮功学员受到刑事追究的目的，歪曲法律或伪造证据，将法轮功学员合法的炼功、上访、交往、向民众讲真相等活动，诬陷为犯罪，对一些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抓捕、非法起诉或非法判刑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诬告陷害罪。

#### 6、故意杀人罪：

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各类不法人员将法轮功学员殴打致死；中共犯罪人员为达到非法目的，采用各种酷刑手段，在明知会造成被迫害人死亡的情况下，将法轮功学员折磨致死；江泽民犯罪集团对一些法轮功学员活体摘取器官销售牟利，并焚尸灭迹，等等，均为故意杀人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了故意杀人罪。

#### 7、故意伤害罪：

江泽民犯罪集团纵容其犯罪人员对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采用拳脚、棍棒、电棍及其它各种刑具进行野蛮的殴打、折磨；故意用野蛮灌食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用摧残人身体的药物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注射；枪击法轮功学员，使法轮功学员受伤等等。中共迫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身体的残暴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故意伤害罪。

## “天安门自焚”骗局

■ 焦点访谈的“自焚”镜头中，可清晰看到：“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两腿间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最易燃烧的头发也还完整。“王进东”身后，一警察单手拎着灭火毯，晃来晃去等待拍摄，等王喊完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到王的头上。就是在演戏。



■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该声明的会议记录请见联合国官方网页：<http://www.unhchr.ch/hurricane/hurricane.nsf/0/D1D7C610CB97B340C1256AA9002678B0?opendocument>）

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为了达到栽赃诽谤法轮功的目的，为了将其所称的“法轮功致人死亡”等罪名使人信以为真，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制造了“天安门自焚”等骗局，找一些不是法轮功学员的人谎称自己是法轮功学员并攻击法轮功，并将其拍成虚假的电视新闻欺骗民众；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还把真正的法轮功学员维护法轮功的话剪接成攻击法轮功的话在电视中播放；或将加工过的法轮功图片与外国“邪教”的图片相混杂而播放或展览，以混淆视听，诽谤法轮大法。

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对法轮大法的侮辱和诽谤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严重的侮辱罪、诽谤罪。

### 3、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

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违反《宪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公民信仰自由的规定，侵犯公民的信仰自由权，通过非法的绑架、拘禁、劳教、判刑、酷刑折磨等方式，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对法轮大法

员提出批评建议和进行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完全违反《宪法》。

因此违反《宪法》的“公安部六条”是无效和非法的行政决定，必须予以撤销和废止，并追究公安部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十二、公安部认定的邪教中没有“法轮功”

2000年4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其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7种，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有7种。这14种“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在网上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然后搜索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已经是2000年，明确阐明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下发了这个通知，这其中并没有法轮功。

姑且不说公安部有没有权力认定“邪教”，大家在这里只须注意一点就够了，那就是，公安部并不认为法轮功是“X教”。

## 十三、《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

中共《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了所谓的“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这一类情况。

首先，中共《刑法》中所谓的“邪教组织”、以及“迷信”这类概念，都是中共作为一个真正的邪教从其无神论邪说出发为维护其无神论邪说而使用的无神论党文化概念。而整个这条法律主要就是中共为了打击人们对神的信仰、维护其无神论而制定，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共这条法律无法成为一条真正能够维护社会正义的公正法律，而只能是被中共邪教用作迫害世人的工具，因为其最基点都是邪的。

中共公检法系统野蛮地把《刑法》第三百条硬套在被他们非法侦诉和审判的法轮功学员身上，并以所谓的“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来定罪，这是完全错误的。

犯罪的构成须有公认四个要素，缺一不可：A、犯罪主体（要有犯罪的个人或组织）；B、犯罪客体（要有被损害的对象）；C、主观方面（要有主观的故意或过失）；D、客观方面（要有损害的行为及后果并达到犯罪的程度）。

**从主体和主观方面来说**，法轮功学员是按照真、善、忍的原则做好人，坚持个人信仰和向民众讲述被迫害真相，是在履行和维护《宪法》所规定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等最基本的公民权利，这样的人不可能成为犯罪的主体，也没有任何损害他人或社会的故意或过失。

**在客体方面**，法轮功学员坚持个人信仰和向民众讲述被迫害真相的行为，没有损害国家任何法律的实施，是完全合法的。对法轮功学员非法侦查、起诉和审判的中共公检法人员至今无法指明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实施。也就是说，中共公检法利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的陷害和诬判中不存在犯罪客体。

**在客观方面**，法轮功学员不存在组织和利用什么“邪教组织”，也没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 1、法轮功不是“X教组织”

首先，法轮功是以真、善、忍为原则，教人向善的最正的信仰，所以法轮功不是X教。

其次，法轮功学员是一个善良的群体，是对社会没有危害的一个群体，所以也不可能是X教组织。

宗教或信仰本身的正与邪根本不应由国家来认定，而只能用人性、人道等普世公认的标准来判断。因为一个国家的思想原则和道德标准，只能局限于这个国家执政者也就是主导组织或主导人员的思想观念。如果一个国家是由一个邪教组织所建立和把持的，那它就会把正的信仰反而说成是邪的，而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正是属于这种情况。

因为中共本身就是一个反人性、反人类的真正邪教组织（具体

同时，江泽民集团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为了达到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的目的，普遍对法轮功学员施行酷刑。从拳脚的殴打，到电棍的电击；从野蛮灌食到打毒针；从指甲钉竹签到坐老虎凳；从长时间的罚坐、罚站、罚蹲，到夏天的烈日暴晒、冬天的风吹水淋；从全身固定的死人床、铁椅子到令人窒息的黑屋子和无法直身的铁笼子；从暴力灌输洗脑、思想汇报，到超长时间、超大强度的奴役劳动……无数法轮功学员被数量繁多、各式各样的酷刑所折磨，许多人被折磨致死、致疯、致残。

迫害元凶江泽民等人已经触犯了中共已加入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及《禁止酷刑公约》中所规定的灭绝种族罪和酷刑罪，同时其他一些迫害人员也已经触犯了酷刑罪。比较健全的各国刑事法律均规定了对国际犯罪的普遍管辖权，即具备域外管辖权，可依据国际公约在本国内对国际犯罪进行起诉和制裁。因此许多国家均可直接对中共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他迫害人员的灭绝种族罪和酷刑罪进行追究。

另外，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他一些迫害人员同样触犯了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规定的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虽然目前中共还未加入该国际公约，但在中共解体后中国人民仍可选择使用该条约对江泽民集团嫌疑犯罪分子进行追诉，从而如有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中共人员逃至中国以外的该条约的加入国，可依该条约从相关国家将嫌犯捉拿归案。

### 2、侮辱罪、诽谤罪：

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策划、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编造了“非法组织”、“邪教”、“有不可告人政治目的”和所谓“伪科学”、“反人类、反政府”、“迷信”、“致人死亡”……等等无事实根据的侮辱、诽谤之词，对法轮功进行侮辱和诽谤。江泽民集团利用媒体从1996年开始即公开造谣诽谤，并从1999年7月20日开始利用全国媒体公开和大规模的对法轮功、法轮功创始人及法轮功修炼者进行肆无忌惮的造谣中伤、侮辱诽谤，而且将其谣言向海外广泛传播，在世界范围内严重损害了法轮功的声誉。

由此可见，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对公民基本权利全面的侵犯和剥夺。与此同时，中共的迫害也是对整个社会人群全方位的迫害，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有工人、农民、商人、学者、军人，有政府官员、教师、医生、律师、学生，各行各业，各种身份，男女老幼，遍及中国大陆，因此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也是对全体中国人民的迫害，是对整个中华民族的迫害。

## 二、迫害法轮功触犯了《刑法》 已构成严重犯罪

中共利用政治权力和国家机器残酷迫害法轮功及法轮功学员，其行为已经违反了其自己所制定的《刑法》，并构成各类故意犯罪，已经触犯了至少几十种罪名。同时迫害元凶江泽民及迫害人员也犯下了灭绝种族罪、酷刑罪、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这里仅列举江泽民犯罪集团的部分犯罪行为供人们看清江泽民犯罪集团反人类、反社会、反人民的极恶罪行：

### 1、灭绝种族罪、酷刑罪：

灭绝种族罪又称种族灭绝罪、群体灭绝罪。灭绝种族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个国民群体、民族群体、种族群体或信仰群体。实施“灭绝种族”的犯罪行为即为灭绝种族罪。

酷刑是指公职人员、以公职名义办事的人员、或是他们所唆使、同意或默许的其他人员，为了逼供、恐吓、威胁、或是歧视，而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实施酷刑的犯罪行为即为酷刑罪。

灭绝种族罪和酷刑罪是公认的国际犯罪。中国也已经加入联合国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

江泽民犯罪集团为了达到其妄图根除法轮功的目的，对作为信仰群体的法轮功学员实施“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国家恐怖主义灭绝政策，已经构成了灭绝种族罪。至 2017 年 12 月，已知有 4160 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死，而且这个数字还在不断增加。这是已经查明的，而未查明的还不知有多少。

论证见《九评共产党》），所以中共所把持的国家及政权也就把教人向善而且最正的修炼方法法轮功诬蔑为邪教。这是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捏造事实、栽赃陷害、诬陷诽谤的公然犯罪。并且中共至今也没有任何一份有效力的法律文件把法轮功说为“X 教”。

法轮功祛病健身和归正人心的神奇效果，是无数中国人已经见证的。法轮功所讲的一切道理都是最正的。如果一个人完全按照法轮功“真、善、忍”的要求做，那就不会有任何危害社会的行为。如果说法轮功学员中有人没有按照法轮功的要求做从而做了有害社会的事，那只能是这个人的个人行为，应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而不能说成是法轮功的责任或法轮功群体的责任，因为法轮功没有教他那样做。所以中共通过假冒法轮功学员的身份做出有害社会的事，或是将不练法轮功的人干的事捏造成是法轮功学员干的，通过栽赃来诬陷法轮功是 X 教是不成立的。

### 2、法轮功学员没有破坏任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法轮功是教人向善、教人修炼的最正的修炼方法，又叫法轮大法。法轮功学员要学习法轮功的法理，叫做学法；同时要练习功法动作，叫做炼功；法轮功学员也可以传播法轮功，让更多人受益，叫做弘法；在受到中共迫害后，还要向民众讲清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以及法轮功受到迫害和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的真实情况，这就是讲清真相。

法轮功学员的学法、炼功、弘法及讲清真相，都是自发而为，都是有益身心、有益社会的合法行为。讲清真相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基础上，更是促使了社会人心向善，促进了社会的正义和公平，减少了受中共控制和蒙骗的机构和个人对法轮功学员的犯罪。

法轮功学员对中共本质的揭露，包括传播《九评共产党》，劝民众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的行为，都是在履行公民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的宪法权利，而且所讲内容都是历史事实和被事实所证明的观点和结论，不存在任何诬陷和诽谤，因此都是合法的。

通过和平的讲清真相，法轮功学员是在阻止中共对中国人民的

犯罪，挽救被中共在思想上所蒙蔽和绑架的民众，让他们相信“真、善、忍”的美好与珍贵，远离中共假、恶、暴的泥潭和陷阱，从而能有一个平安的人生与未来，这样的行为完全是有利于社会的行为，对社会没有任何危害，也就不存在破坏任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正因如此，中共迫害机构至今也无法指明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实施。

如果说法轮功学员揭露中共的本质使中共的非法利益受到损失，那只能说明法轮功学员的行为是正义的，是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是在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因而是完全有益于社会、是完全合法的。

#### 十四、传播法轮功和讲清法轮功真相都不违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首先，法轮功学员传播法轮功，是为了让他人拥有健康的身体和美好的心灵，是完全有益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同时法轮功学员传播法轮功，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因而是完全合法的。

自从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从来没有对法轮功讲过法律，而且强迫行政、司法各级机构及人员直接参与迫害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并控制媒体，封锁信息，剥夺人们的知情权，欺骗不明真相的民众，隐瞒迫害法轮功的真相。

在法轮功学员的生命和财产没有任何法律保护、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在民众的知情权被剥夺，广播、电视、报纸等一切媒体对法轮功极尽造谣污蔑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通过口头讲述、或制作、散发真相资料等方式向广大民众善意的讲明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以及法轮功受迫害的真相，包括制作、散发揭露共产党本质、说明中共为何迫害法轮功的各类资料，都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等权利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应有的正义。

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都是和平理性的行为，不是扰乱社会秩

有任何拘留或逮捕决定的情况下，进行非法抓捕、非法拘禁；对许多被非法逮捕应无罪释放的法轮功学员非法超期关押；对大量的法轮功学员非法跟踪监视；利用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劳教制度，对大量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劳教；对大量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中共的犯罪行径使法轮功学员的人身自由随时面临着被非法剥夺和限制。

#### 4、侵犯公民的住宅和财产。

中共利用其迫害机构的各类人员，强行进入法轮功学员的住宅，非法搜查、非法抄家，抢劫法轮功学员家中的财产，抢走现金、存折、书籍、电脑、打印机、车辆及其它各类物品。中共犯罪人员一贯不出示工作证件、没有搜查证明、侵吞抢劫的财产拒不归还。更有大量中共不法人员专门通过绑架法轮功学员来勒索赎金。中共匪帮的犯罪，给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痛苦，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危害。

#### 5、侵犯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中共无视人民的基本权利，将 1999 年 4 月 25 日法轮功学员到中共国务院信访局群体上访诬蔑为“围攻中南海”。中共对向国家机关写信反映法轮功真实情况并表明个人身份的法轮功学员，以及直接到信访部门上访的法轮功学员，采取非法的抓捕、直接或遣送回原籍非法拘留、罚款、劳教以至判刑。中共利用国家暴力对公民的批评、建议和申诉、控告、检举权的侵犯和剥夺，造成人民有冤无处申的巨大痛苦，也使社会矛盾大量积累，使整个社会面临着全面的动荡和崩溃。



图：1999 年 4 月 25 日上访现场，法轮功学员文明安静，警察不用维持秩序，在一旁聊天。所谓的“围攻中南海”根本就不存在。

……

## 第二章 迫害法轮功的违法性

修炼法轮功不违法，恰恰相反，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则是完全非法的。在迫害法轮功过程中，中共不但违反了国内法律，同时也违反了国际法律，犯下了各种反社会、反人类的滔天罪行。

### 一、迫害法轮功违反《宪法》 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严重侵害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严重侵犯或剥夺了公民的各项最基本的宪法权利。

#### 1、剥夺公民的信仰和思想自由

中共对信仰进行迫害，强制改变人的思想。这是反人性、反人类的邪教暴政。中共利用劳教所、监狱、洗脑班等场所，通过暴力洗脑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许多法轮功学员只因说了一句还炼法轮功，即被中共暴力绑架、非法拘禁、以至非法劳教或判刑。在暴力洗脑中，中共利用各种酷刑及非人道手段，强迫法轮功学员写所谓不炼功的保证，还有所谓的悔过书、决裂书等等。

中共迫害真、善、忍信仰的结果，就是使社会道德更加急剧下滑，使整个社会出现诚信危机，使中国人正常的生存环境被彻底破坏。

#### 2、剥夺公民的言论和出版自由

中共无视公民的言论和出版自由，对于通过口头讲述和散发资料讲明法轮功真实情况和被迫害真相的法轮功学员实行非法的抓捕、拘留、拘禁、劳教或判刑。

自从中共迫害法轮功后，这样的事情每一天都在发生，明慧网每一天都记载了中共所犯下的这种种罪恶。

#### 3、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

《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但是中共利用其迫害机构的各类人员，对大量法轮功学员在没

序，不是破坏社会稳定，而是实践“真、善、忍”的大善大忍行为，是要维护法轮功学员作为一个公民应有的各项合法权益。

### 十五、传《九评》和劝“三退”不违反《宪法》及法律

《九评共产党》简称《九评》，是由美国大纪元时报于2004年11月和12月所发表的系列社论，汇编后成为一本深刻揭露中共邪恶本质的书，并由美国新唐人电视台根据该书内容制作成系列电视片，再被制作成DVD和VCD影碟。《九评》的书籍、电视片和录像光碟，成为引领中国人摆脱中共邪党精神控制，从共产邪教阴影下走向光明的指路明灯。

退党，是对退出中国共产党的党组织、共青团组织和少先队组织的统称。因此也称“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但“三退”并不是到中共党、团、队组织那里去退，而是在美国大纪元网站中专门的退党网站上退。“劝三退”，就是劝说加入过中共党、团、队的人用真名或化名或小名声明从中共的党、团、队组织中退出来。其目的是把曾经许下的把生命献给中共的毒誓废除掉，也可以说从心灵上或思想上与中共邪恶划清界线，不再为中共承担历史上与现在所犯下的种种罪恶，以便在将来的“天灭中共”的种种劫难中保命保平安。从大纪元2004年12月3日开设“退党”网站（<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请突破网络封锁访问）至2017年12月30日，已有超过二亿九千三百四十八万人在大纪元退党网站上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现在每天声明“三退”的人数都在10万人左右。

那么法轮功学员传《九评》、“劝三退”，有没有违反法律呢？答案是：完全没有！

首先，《九评共产党》一书用详细的事实，严密的论证，全面深刻地揭露了共产党尤其是中共的邪恶和罪行。所言句句是实，没有任何诬陷或诽谤成分，因此这是一本完全合法的书。中共至今未能对《九评共产党》有半句话的反驳，更说明了《九评》的真实性。

其次，中共的党、团组织，其自身的章程也规定了“党员有退

党的自由”、“团员有退团的自由”，以及自动退出的情况。目前中共少先队章程没有规定退队的问题，当然少先队员也有退队的自由。而中共党团队成员退出党团队组织的问题，只能属于社会团体规则调整的范围，并不会涉及到法律调整的问题。

再者，法轮功学员所提倡的“三退”和他们的“劝三退”，甚至连中共党团队组织的章程都不会涉及，“劝三退”只是向民众传达和实现一种思想理念，让人们知道“天要灭中共，三退保平安”的宝贵信息，从而退出中共党团队，脱离中共的绑架，远离中共的罪恶，实现良心的救赎，得到平安的保障。这是属于公民思想和言论的问题，即使在中共的统治下，也不会存在触犯任何法律的问题。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因此，法轮功学员传播《九评共产党》和“劝三退”，完全是在履行自己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宪法权利，由于《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法轮功学员传播《九评共产党》和“劝三退”即使在中共的法律下也是完全合法的。

同时，中共也无权根据其在《宪法》序言中自认为人民被其“领导”的表述来对传《九评》揭露中共邪恶的法轮功学员施加迫害。因为：

一是公民信仰自由及言论和出版自由的权利是更基本更明确的宪法规定。而中共虽然在其《宪法》序言中，自认为人民将在其“领导”之下如何如何，但从其语言表述来看，这只能是中共为自己涂脂抹粉的表达，并不能看成强制的规定，因而也不具备法律的强制属性。因此中共即使在其自己所建立的中共国的执政，实际上也是对政权强盗式的霸占，人民完全可以不承认一个邪恶政党的什么“领导”。

二是一个国家中公民最基本的信仰自由和言论出版自由高于一个政党是否想“领导”的政治诉求。否则这个法律就是暴政和专制的工具而不是保护人民的法律，人民就有权要求将其废除。中共《宪法》也在其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可见中国的一切权力本属于人民，而并非属于中共，因此

人民的权利当然是第一位的。

由此可见，传《九评共产党》、“劝三退”不存在违法犯罪问题，而且应该受到法律保护。

如前所述，中共也必须按照其《宪法》办事，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但中共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却公然违反其自己所制定的《宪法》和法律，侵犯公民最基本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等权利；利用其组织和执政权力，尤其是利用“六一零”邪恶组织，操纵公检法等国家机关，歪曲法律，将法轮功学员完全合法的信仰自由和社会活动诬蔑为违法或犯罪。而在这个过程中，恰恰是中共及其操纵下实施迫害的中共各级国家机关和相关人员犯下了滔天的刑事罪行，必将受到未来公正法律的严惩。

## 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解除

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50号，公布《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该决定第99项、第100项明确废止以下两个1999年发布的文件：（1）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2）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

上面的两个文件和中共历次害人运动的文件一样，是颠倒黑白的罪恶文件。法轮功书籍没有任何非法之处，都是教人向善的。法轮功的书籍已经被翻译成39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只有在道德败坏的中共江泽民集团执政下，教人向善的书籍才被非法禁止。如今，这两个非法文件被废除，说明即使根据中共自己的规定，公民拥有、阅读和传播法轮功书籍也是合法的。任何以公民拥有、阅读和传播法轮功书籍为借口进行迫害的都是非法的，最终将受到法律的追究。

为什么2017年才看到废除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有评论认为，中共现任当权者在不断地向人们释放在中国修炼法轮功合理的信号，说明即使在中共内部，江泽民团伙对法轮功的迫害也不得人心，已走向末路，面临被清算的结局。